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5號

抗 告 人 周鈺人

即相對人

送達代收人 天芝環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李峰億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